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5号）和《中共宁夏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宁党发〔2021〕1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、区市党委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加快建成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、权责清晰、保障适度、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。坚持应保尽保、保障基本，基本医疗保障依法覆盖全民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实事求是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。坚持稳健持续、防范风险，科学确定筹资水平，均衡各方缴费责任，加强统筹共济，确保基金可持续。坚持促进公平、筑牢底线，强化制度公平，逐步缩小待遇差距，增强对贫困群众基础性、兜底性保障。坚持治理创新、提质增效，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提高医保治理社会化、法治化、标准化、智能化水平。坚持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，增强医保、医疗、医药联动改革的整体性、系统性、协同性，保障群众获得高质量、有效率、能负担的医药服务。到2025年，全市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，基本完成待遇保障、筹资运行、医保支付、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、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。到2030年，全市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，待遇保障公平适度，基金运行稳健持续，管理服务优化便捷，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，实现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目标。

1. 改革任务

**（一）完善待遇保障机制**

**1.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。**规范医保支付办法，按照自治区设定的统一政策标准，全面落实职工医保、城乡居民医保各项待遇。落实好门诊费用共济保障机制和门诊大病政策。推进落实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>区；2022年完成）**

**2.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。**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待遇清单制度，严格执行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，实施公平适度保障，规范基本制度、基本政策、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，清理与清单不相符的政策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财政局；2022年完成）**

**3.健全医疗救助制度。**严格执行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，完善全市统一的医疗救助基本政策和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制度，实现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一致。推动跨部门、多层次信息共享，及时精准识别救助对象，科学确定医疗救助范围。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，落实好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政策和住院、门诊大病费用救助政策。落实好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待遇政策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长效机制，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卫健委、乡村振兴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残联；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>区；2023年完成）**

**4.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。**巩固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基础，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、职工互助保障、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，逐步提高各类人群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。积极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，解决长期失能失智人员护理和日常照料难题，积极争取我市纳入全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。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，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，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。 鼓励社会慈善捐赠，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，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卫健委、总工会、银保监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>区；持续推进）**

**5.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。**建立我市医保基金应急拨付机制，遇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，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、后收费，不断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和医保基金预付政策，落实国家目录管理制度，落实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。落实国家特殊群体、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，解决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。统筹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，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，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财政局、卫健委；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>区；2022年完成）**

**（二）健全筹资运行机制**

**6.建立动态调整筹资机制。**健全稳定可持续的职工、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机制。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、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，巩固全民参保成果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保持在96%以上。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。探索应对老龄化医疗负担的多渠道筹资政策。加强政府财政对医疗救助投入，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财政局、人社局、税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>区；2023年完成）**

**7.提升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水平。**在巩固我市基本医保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的基础上，强化市级统筹管理，探索推进市级以下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。落实参保范围、保障政策、基金管理、经办服务、协议管理、信息系统“六统一”。理顺医疗保障管理体制，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隶属同级医保行政部门管理。根据管理服务量合理配置医疗保障行政和经办机构人员力量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、人社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>区；2022年完成）**

**8.增强管控监督。**按照“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”原则，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，加强预算执行监督，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。建立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机制，绩效评价、协议履行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。探索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期指标体系，健全预警制度，实施基金运行月监测、季分析、半年评估制度，提高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专业化能力水平。探索开展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长期精算工作，充分预判基金调剂、参保人员动态变化的趋势，精确应对潜在风险，不断健全基金收支平衡机制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>区；持续推进）**

**（三）改革医保支付机制**

**9.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**持续推进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医保支付方式，全面推进实施病组分值付费（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分值法）改革，进一步增强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能力。推行医疗康复、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，进一步完善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。探索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总额付费方式改革，按照“总额控制、结余留用、合理超支分担”的原则，建立完善利益调控机制，引导群众有序就医，激发医疗机构主动规范行为、控制医疗成本的内在动力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财政局、卫健委；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>区；2025年完成）**

**10.落实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。**严格执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用耗材目录，落实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。落实国家谈判药品政策，动态监测谈判药品临床使用情况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适宜技术、院内制剂纳入医保范围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；持续推进）**

**11.强化医保协议管理。**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，实现医保定点行政协议管理。严格执行全区统一规范的定点协议文本，细化医保定点经办管理服务流程。探索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区域规划管理，积极推动“互联网+医保”新服务模式发展。建立医保定点协议医药机构服务质量和行为规范相关考核评价体系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卫健委；持续推进）**

**（四）健全基金监管机制**

**12.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体制。**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建设，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、有关部门参加的基金安全监管联席会议机制，切实维护基金安全、提高基金使用效率。加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内控机构建设，落实协议管理、费用监控、稽查审核责任。建立部门联动机制，实施跨部门协同监管。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，强化社会监督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财政局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>区；2022年完成）**

**13.加强基金监管执法队伍建设。**加强对各级医疗保障部门、经办机构执法、检查人员的培训，不断提高执法人员能力水平；根据监管、服务对象数量、规模，充实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人员力量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〈市〉区；持续推进）**

**14.完善创新基金监管方式。**建立监督检查常态机制，优化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控，实现监控关口前移。完善对医疗服务的监控机制，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监管。依法建立信息强制披露制度，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、费用结构等信息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财政局、卫健委；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>区；持续推进）**

**15.从严追究欺诈骗保行为责任。**严格执行国家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及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。健全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体系，加强部门联合执法，综合运用协议、行政、司法等手段，严肃追究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责任，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坚决打击欺诈骗保和危害群众权益的行为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公安局、司法局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>区；持续推进）**

**16.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和社会监督机制。**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管理制度，信用评价结果与基金预算、稽查稽核、协议管理等挂钩。完善社会监督，聘请群众代表以及相关行业代表担任社会监督员，对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进行监督。健全医保社会监督激励机制，实施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制度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发改委、公安局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>区；持续推进）**

**（五）推进医药服务改革**

**17.深入推进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。**落实国家、自治区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，稳步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。落实自治区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联动机制，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；持续推进）**

**18.优化医药服务价格。**建立价格科学确定、动态调整机制，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。指导医疗机构开展新技术、新项目新增申报工作。加强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常态化监测，建立价格函询、约谈制度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；持续推进）**

**19.提升医药服务能力。**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和全科医疗服务，建立分级诊疗病种及支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。落实和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和激励机制，提高基层医疗和医保服务能力。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，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，保障医保基金安全。加快发展社会办医，推进“互联网+医保”等新服务模式发展。加强远程医学信息平台应用，推进医学影像、检查检验等结果共享，引导医疗设备合理配置。加强护理、儿科、老年科、精神科等紧缺学科建设。落实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制度，规范执业行为，促进合理用药、合理诊疗。巩固糖尿病、高血压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示范市成果，不断完善慢性病预防待遇保障激励机制。分类完善医疗机构考核评价体系，建立考核结果分析、运用等机制。改革现行科室和个人核算方式，完善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。落实自治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。**（市卫健委、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医保局按职能分工负责；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>区；2025年完成）**

**（六）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**

**20.加快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。**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工作，对本市平台数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编码对照、数据校验。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激活、推广使用工作。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。按照国家、自治区医保信息化建设部署，及时融入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化“一张网”。巩固拓展我市“互联网+医保服务”就诊费用报销新模式。加强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和医保信息运用归口管理，发挥信息在医疗保障服务工作中的功能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网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>区；2025年完成）**

**21.加强经办能力建设。**大力推进医保服务下沉，充分发挥基层医保服务作用，实现基本医疗保障服务市、县（区、市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四级全覆盖。打造与新时代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。政府合理安排预算，保障医保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行。**(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委编办、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人社局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>区；2023年完成)**

**22.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。**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，完善市级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，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、一窗口办理、一单制结算。加快推进各类人群参保、医保关系转移接续、异地就医备案和结算等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。推进异地门诊直接结算试点工作。强化医保系统行风建设，建立经办队伍的常态化培训机制，提升医保工作人员服务意识、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，全面实施医保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。**(市医保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，持续推进)**

**23.持续推进医保治理创新。**加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法人治理，积极引入第三方等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，探索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医保治理格局。探索建立跨区域医保管理协作机制，建立医保专家库，规范和加强与商业保险机构、社会组织的合作，为医疗保障改革发展提供咨询辅助和技术支持。**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卫健委；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>区；2023年完成）**

三、组织保障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强化党政同责，成立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按照中央、自治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重大决策部署，全力推进我市医疗保障改革工作。

**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、市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制度改革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医疗保障改革发展全过程，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来抓，落实任务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确保改革目标如期实现。

**（三）形成工作合力。**建立市级部门协同机制，协同推进医保、医疗、医药联动改革。市医保局负责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，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，实施改革目标具体内容，协调推进改革任务落实。

**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**紧紧围绕社会、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深入开展深化医保制度改革重大意义、医保政策解读、优化经办服务方式等方面的宣传，积极引导社会舆论，主动回应群众关切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支持改革、配合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